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李 崇 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63號裁定
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
，本院業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
經期日經過而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82號

(續上頁)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0-0	1	1000
0002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0-0	1	1000
0003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0-0	1	1000
0004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0-0	1	1000
0005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0-0	1	1000
0006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146	1	1000
0007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147	1	1000
0008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148	1	1000
0009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149	1	1000
0010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150	1	1000
0011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151	1	1000
0012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00152	1	1000
0013	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103NX00000000-0	1	76